

PayMe – 滙豐銀行戶口增值活動條款及細則：

活動期限

1. 除另有指明外，PayMe – 滙豐銀行戶口增值活動（「活動」）的推廣期為 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 6:30 時開始）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推廣期」）。

活動對象

2. 活動只提供給收到“PayMe from HSBC”發出的推廣電郵並附有條款及細則的 PayMe 用戶（各自稱為「合資格用戶」）。

PayMe 優惠券

3. 在本條款及細則規限下，合資格用戶在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以下條件（「條件」），將可透過 PayMe 錢包獲得價值港幣 25 元的 PayMe 優惠券（「優惠券」）：
 - a. 將自己的滙豐銀行戶口添加為 PayMe 錢包的默認增值方式；以及
 - b. 從滙豐銀行戶口增值港幣 500 元或以上（“增值”）至自己的 PayMe 錢包。
4. 推廣期內，合資格用戶只能從其滙豐銀行戶口增值。如果合資格用戶從非滙豐信用卡增值任何金額，合資格用戶將不被視為符合此條件。
5. 符合條件後，優惠券將於 2023 年 1 月 8 日前發放至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但前提是：
 - a) 活動期間僅限發放 15,600 張優惠券，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b) 每位合資格用戶在推廣期內獲得的優惠券合共不超過一張；以及
 - c) 每位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為免生疑問，必須於發出優惠券的時間點視為滿足條件。
6. 推廣期內，PayMe 可酌情決定增加所發放的優惠券數量。
7. 每張優惠券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8. 收到優惠券後，優惠券會自動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合資格交易：
 - a) 在任何 PayMe 商戶使用 PayMe 進行價值港幣 25 元或以上的交易；
 - b) 於優惠券發行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的兌換期內使用優惠券；以及
 - c)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

(「合資格交易」)

9. 優惠券不可兌換現金。
10. 合資格用戶可在每筆合資格交易中使用一張優惠券。為免生疑問，若顧客持有多張可用於合資格交易的優惠券，則會自動將到期日最早的優惠券適用於合資格交易。
11. 合資格用戶可透過 PayMe 應用程式的「轉贈」功能，將優惠券轉讓予其他 PayMe 用戶。優惠券一經與其他 PayMe 用戶分享，本行即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12. 如顧客或商戶在已使用優惠券的交易後提出退款（不論全部或部分），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優惠券，或將藉由優惠券存入 PayMe 錢包的款項扣除。

參加本活動前需閱讀的其他重要條款

13. 在整個或相關（視屬何情況而定）推廣期內，合資格用戶在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必須保持正確及有效，方可獲取優惠券。
14. 所有於相關推廣資料內的備註及註腳均擬定及確實為推廣之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如該等資料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5.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終止活動，而不作事先通知。請瀏覽 PayMe 網站以查看有關變動。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合資格用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干擾此活動，就此活動作出具有濫用、舞弊或欺詐成分的行為，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合資格用戶之參加資格，其後並可能會撤銷優惠及追討任何損失。
18. 合資格用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自行）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關稅、徵費或類似稅項，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19. 此活動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0. 此活動於香港境內舉行。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每位合資格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2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詞彙定義

「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